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以及工程施工、设计咨询、专业平台、投资运营、金融服务等板块的子企业及其所属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海外业务、关联交易、市场营销、担保业务、工程分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监督、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现金流风险、宏观经济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投资风险、工程分包风险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且这一错报金额占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	大于或等于5%。	大于或等于1%但小于5%。	小于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公司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b. 非管理层员工存在严重舞弊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c. 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事件的发生；

	d. 财务报告内部复核缺失； e.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情形。
重要缺陷	a. 非管理层员工存在较严重舞弊并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b. 较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事件的发生； c.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较重大错报的情形。
一般缺陷	a. 非管理层员工存在轻微舞弊并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 b. 轻微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事件的发生； c.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轻微错报的情形。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占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	大于或等于 5%。	大于或等于 1%但小于 5%。	小于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存在严重法律风险； b. 媒体负面宣传频现，不良影响严重； c. 多次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 d. 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且造成重大损失； e. 关键人才或重要业务骨干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a.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b. 媒体负面宣传较多，不良影响较严重； c. 多次发生较大的安全质量事故； d. 重要或核心业务管理制度缺失； e. 一般岗位员工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	a. 存在轻微法律风险； b. 媒体负面宣传造成不良影响； c. 一般安全质量事故频发。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通过评价,发现公司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个别环节还存在可以改进和优化的地方。针对这些环节,董事会和经理层要求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人员,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制订并实施具体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按照要求,整改责任单位进行了研究分析,制订了整改工作方案,并按方案开展了整改落实工作。经过整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得到了改进和强化。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1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福建永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现场质量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2025年11月27日，媒体反映公司子企业参建的福建永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下水库边坡存在锚杆锚筋桩桩长缩水、注浆不足等偷工减料行为。	生产管理	1. 对不合格部位实施100%返工。 2. 深入开展全系统质量排查整治，重塑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否	否

说明：针对福建永安项目问题，公司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同步开展全系统质量排查整治，全面重塑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项目管理能力。截至报告发出日，下水库坝肩边坡缺陷处理工程正有序推进，预计2026年6-7月完成；全系统质量排查整治工作已全部完成，切实达到举一反三、防微杜渐、整体提升管理水平的预期效果。

2.3. 一般缺陷

通过评价，发现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个别环节还存在可以改进和优化的地方。针对这些环节，董事会和经理层要求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人员，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制订并实施具体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按照要求，整改责任单位进行了研究分析，制订了整改工作方案，并按方案开展了整改落实工作。经过整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得到了改进和强化。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但个别环节的内部控制仍有改进提升空间。针对这些可以改进提升的地方，公司及时以文件形式将有关内部控制改进意见向责任单位进行了反馈。各责任单位根据改进意见，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方案，明确了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开展了整改落实工作。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改进意见基本得到了整改落实。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落实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内控信息披露、穿透式监管及风险防控的最新要求，同时对标国资委内部控制工作部署，围绕企业核心任务，不断健全“集团-子企业-项目部”三级内控体系，确保内部控制全面、合规、有效运行。聚焦生产经营管理关键环节，持续开展制度“废改立”工作，及时将穿透式监管要求内化为企业内控目标，全年累计新增及修订各项规章制度 103 项，有效增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操作性和实用性；坚持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原则，对本部和子企业两级重大经营风险实施动态跟踪与实时监测，防范各类重大经营风险；印发《重大经营风险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采取现场督导和专题研究形式，持续深入开展重大经营风险项目管控处置工作，牢牢守住重大经营风险底线；扎实开展工程项目联合巡查、安全生产“雷霆行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巡视巡察及内部审计等一系列业务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工作，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子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抽查，采取措施落实缺陷整改建议，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026 年，公司将紧扣上交所与国资委内控最新监管导向，以智能化穿透式管控为抓手，以风险内控体系认证为契机，围绕公司年度重点工作，聚焦企业内控运行中的薄弱环节，精准发力推进内控体系优化升级。继续深化穿透式监管落实，利用数智化手段，打破信息孤岛，推动管控实现全级次、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穿透，强化子企业及项目现场的内控监督；继续聚焦企业高风险领域，优化项目成本控制、应收账款清收、安全生产、工程分包管理等环节的内控流程，健全风险防控责任台账，提升苗头性、潜在性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能力；继续加强内控培训与文化培育，夯实全员内控意识，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合规管理评价与缺陷整改“回头看”，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切实提升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的适配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内控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丁焰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